

國立臺東大學學生海外見學試辦要點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研究發展委員會議通過(107.05.23)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研究發展委員會議通過(109.04.16)

- 一、 國立臺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學生參與海外學習，提升學生國際視野，促進學生國際化之專業知能，特訂定「國立臺東大學學生海外見學試辦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配合本校高教深耕計畫期程，試辦至111年12月31日止。**
- 二、 海外見學係指學生依所學專業自主規劃赴海外教育與文化相關機構所進行之國際體驗學習活動，內容包括機構參訪、志工服務、語言與文化體驗、或其他相關之海外學習活動。
- 三、 申請資格為本校**日間學制**在學學生；不含境外生(外國學生、僑生、陸生、港澳生)、研修生及國內外交換生。
學生該學期若有以下情形，不具申請資格：應屆畢業生、保留學籍、轉學、休學及退學。
- 四、 申請學生應審慎評估所需經費，擬訂見學計畫，於期限內向本校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請。見學計畫應呈現以國際體驗學習為主之核心概念，內容應包含見學場域、見學目標、見學行程、經費預估及效益評估等項目。
- 五、 海外見學計畫之執行，大學部以該年度寒暑假為限；見學期程以一個月以內為原則，並經研究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
- 六、 經費補助包括交通費、住宿費及保險費，每名學生補助總額以新臺幣三萬元為限，並須檢據核銷。
- 七、 學生在學期間見學補助以一次為限；同年度不得同時領取本校學生出國進修獎助學金與教育部學海系列之獎助。
- 八、 海外見學學生應於計畫結束後一個月內完成經費核銷(須於同一會計年度內)，並依規定格式向本校研究發展處繳交海外見學成果報告書及參加海外見學成果發表會。
- 九、 獲補助之學生如有下列情事者，自動喪失請領補助之資格：
 - (一) 海外見學完成前喪失在學學生身分。
 - (二) 未經核准變更見學國家或場域。

- (三) 因故無法成行。
 - (四) 規定期限內未完成相關核銷程序。
 - (五) 未繳交海外見學成果報告書。
 - (六) 未參與本校舉辦之海外見學成果發表會。
 - (七) 發生重大情事影響校譽。
- 十、 學生於海外見學期間應遵守當地法令，並應定期與本校師長及家長或監護人保持聯繫。
- 十一、 本要點補助經費來源為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試辦期間補助名額依當年度經費而定。
- 十二、 本要點經研究發展委員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